

#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20〕32号

---

## 关于准予福建保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等4家 企业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人：

福建保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（单位）向本机构提出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企业（单位）名称及许可事项如下：

1. 福建保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，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；

2. 华电（南平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，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；

3. 华能罗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，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；

4. 福建华电邵武能源有限公司，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。

本决定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本机构将自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各企业（单位）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591-87835030

附件：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机组登记情况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14 日

附件

## 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机组登记情况

序号	企业名称	项目名称	机组台数	装机容量(MW)	许可证号
1	福建保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	福州红庙岭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	2	24	1041920-01491
2	华电(南平)能源集团有限公司	南平峡阳水电站、南平照口水电站	6	103.8	1041920-01492
3	华能罗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	福建华能罗源电厂新建工程项目	2	1320	1041920-01493
4	福建华电邵武能源有限公司	福建华电邵武电厂三期	2	1320	1041920-01494

---

抄送：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，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

---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0年7月14日印发

---